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行政裁定书

（2024）京0108行初1350号

原告程先华，男，196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645号501室。

被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。

法定代表人窦贤康，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陈克勋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马明德，北京德京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上海交通大学，住所地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。

法定代表人丁奎岭，校长。

原告程先华诉被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处理意见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于2024年11月11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。

在诉讼过程中，因出现其他需要中止诉讼的情形，故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本案中止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　　王　茜
审　判　员　　　张侨珊
审　判　员　　　赵　云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　冯安琪